附件1

沧政复〔2024〕87号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下达班洪乡班洪村 2024 年抓党建促乡村振兴“四位一体”

项目资金473 万元）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你局《关于请求审定下达班洪乡班洪村2024年抓党建促乡村振兴“ 四位一体”项目资金（473 万元）的请示》（沧农联发〔2024〕12号）收悉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并经沧源佤族自治县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决定，同意下达班洪乡班洪村2024年抓党建促乡村振兴“ 四位一体”项目资金（473万元）。

请你单位积极与县财政局对接联系，按程序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。

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4年9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